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59,230,224.68元，2022年年度实现净利润79,952,130.7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2年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995,213.08元后，减去2022年内已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10,020,000.0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1,167,142.36元，资本公积金为535,657,149.85元。

公司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20,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20,000.00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11,147,142.3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剩余资本公积金535,657,149.85元。

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